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21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观盛四路日海工业园会议室举行了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16年9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孟祥云女士、王欣欣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祥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海设备股权受让方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日海设备股权受让方调整及转让日海设备股权的进展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9月21日